

2022 年度
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
执法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综合行政执法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全区城市（城镇）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行使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4、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城市规划区内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食品监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涉及资质管理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住房城乡建设涉及物业管理、燃气供热管理、住房保障、房屋征收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建筑业管理（涉及资质管理、建筑节能管理、建筑质量、安全管理等方面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2、行使人防管理（涉密事项除外）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3、行使防震减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4、行使商务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5、行使粮食流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16、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使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权和执法监

督检查权。

（二）城市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有关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城市（城镇）管理工作的政策、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市政设施、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城市（城镇）管理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负责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负责垃圾处理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收取经营性卫生有偿服务费、环卫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管理；负责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负责对单位和个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指导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处置工作。

3、负责制定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使用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和收费；负责城市照明和景观亮化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负责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竣工验收移交后的管理；负责城区公共停车管理，并会同公安交通管理、城乡

规划等主管部门共同实施城区停车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等停车设施的设置、施划和运营监管；负责对各街道办事处和各单位道路及市政设施管养情况的监督、检查。

4、负责制定城市道路绿化、公园和各类绿地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占用、挖掘城市绿地和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进行监管；负责落实绿线管制和绿色图章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城市社会绿化活动；负责城市建成区内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会同区自然资源局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园林绿化专业规划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城区内园林绿化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

5、参与审查工程建设项目中有关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及依附市政设施的各类管线的设计方案，参与相关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参与市政、园林绿化、环卫公用设施的竣工验收，负责市政、园林绿化、环卫公用设施的档案管理工作。

6、负责城镇规划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的管理、招标和拍卖；受财政部门委托，负责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征收。

7、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维护工作；牵头制订全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制度、管理标准和考评办法，通过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对全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实施监督、调度、

检查和评估等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热线投诉的办理。

8、负责编制市政、园林、环卫等方面的城市管理维护资金及有关专项经费年度使用计划,并组织实施。

9、负责对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城市建筑物立面管理,会同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等部门,规范报刊亭、公交候车亭等“城市家具”设置和管理。

10、承担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决算包括: 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决算。

纳入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2,060.87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26.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6.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3.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275.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9.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2,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33.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434.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5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27
	30			61	
总计	31	15,449.94	总计	62	15,449.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433.44	15,007.25					426.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1	86.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51	8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2	59.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9	2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6	2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6	2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6	23.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3.97	2,847.79					426.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8.42	1,252.24					426.18
2120101	行政运行	1,176.58	750.40					426.18
2120104	城管执法	501.84	501.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9.32	299.3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99.32	299.3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5.35	1,235.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5.35	1,235.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87	60.8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87	6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0	4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0	4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0	49.30					
229	其他支出	12,000.00	12,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0	12,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0	1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34.67	1,337.27	14,097.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1	86.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51	8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2	59.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9	2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6	2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6	2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6	23.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75.20	1,177.81	2,097.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79.65	1,177.81	501.84			
2120101	行政运行	1,161.31	1,161.31				
2120104	城管执法	518.35	16.50	501.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9.32		299.3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99.32		299.3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5.35		1,235.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5.35		1,235.3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87		60.8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87		6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0	4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0	4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0	49.30				
229	其他支出	12,000.00		12,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0		12,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0		1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6.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2,060.8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6.51	86.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3.66	23.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847.79	2,786.92	60.8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9.30	49.3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2,000.00		12,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07.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07.25	2,946.38	12,060.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007.25	总计	64	15,007.25	2,946.38	12,060.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946.38	909.86	2,036.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51	86.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6.51	8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02	59.0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7.49	2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66	23.6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66	23.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66	23.6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86.92	750.40	2,036.5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2.24	750.40	501.84
2120101	行政运行	750.40	750.40	
2120104	城管执法	501.84		501.8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9.32		299.3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99.32		299.3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5.35		1,235.3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35.35		1,235.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0	49.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0	49.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0	49.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4.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1.55	30201	办公费	2.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65.44	30202	印刷费	0.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0.75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17.18	30205	水费	1.6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02	30206	电费	2.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7.49	30207	邮电费	2.4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66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64.38	公用经费合计					4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2,060.87	12,060.87		12,060.8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0.87	60.87		60.8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 排的支出		60.87	60.87		60.8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60.87	60.87		60.87	
229	其他支出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 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1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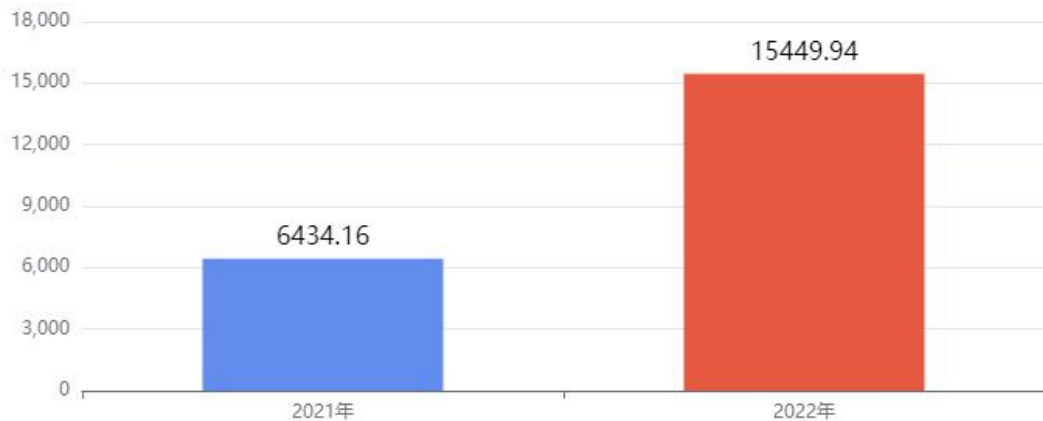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449.9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015.78 万元，增长 140.12%。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368.09 万元，下降 5.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2060.87 万元，增长 187.45%；其他收入减少 1677.56 万元，下降 26.07%；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999.44 万元，下降 15.54%。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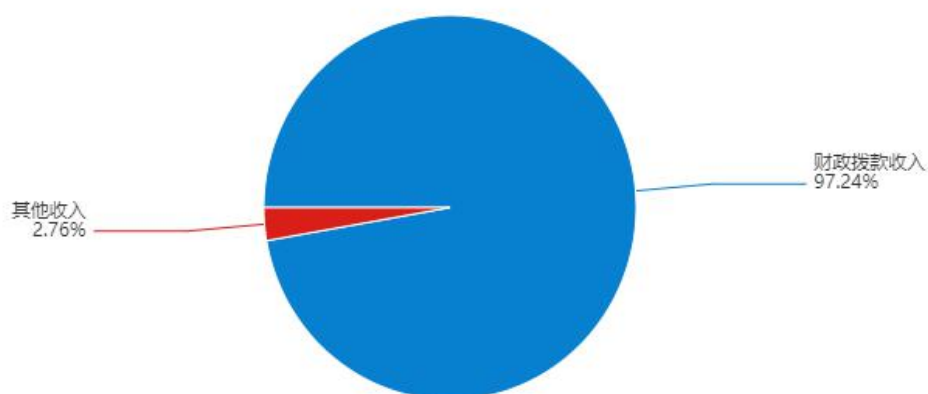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5,433.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07.25 万元，占 97.24%；其他收入 426.18 万元，占 2.76%。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5,007.2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1,692.78 万元，增长 352.7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368.09 万元，下降 11.1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2060.87 万元，增长 363.88%。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其他收入 426.1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677.56 万元，下降 79.74%。主要是镇街协管员工资增加 92.66 万元，增长 4.4%；职工餐费增加 7.05 万元，增长 0.34%；加班餐增加（扣收职工个人）9.57 万元，增长 0.45%；扣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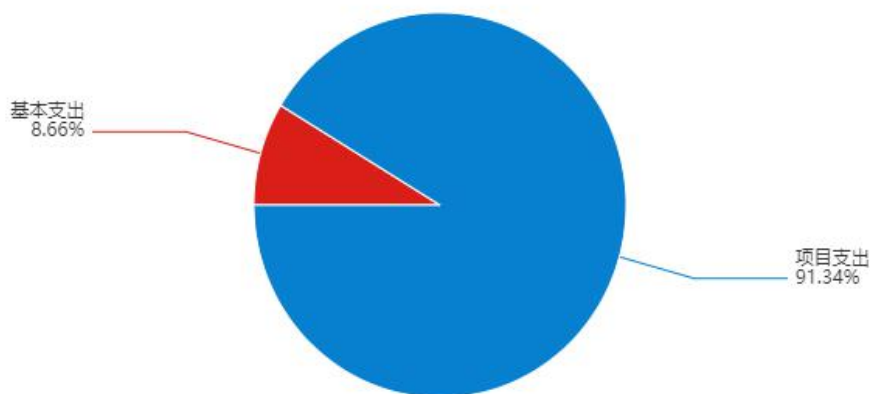
制服款增加 1.06 万元，增长 0.05%；其他收入减少 1787.97 万元，下降 84.9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5,43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7.27 万元，占 8.66%；项目支出 14,097.39 万元，占 91.3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337.2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1,855.23 万元，下降 58.11%。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1.24 万元，增长 1.29%；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9.63 万元，增长 0.3%；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1955.39 万元，下降 61.26%；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9.30 万元，增长 1.54%。

2、项目支出 14,097.3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0,872.24 万元，增长 337.11%。主要是节能环保支出减少 800 万元，下降 24.81%；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0.21 万元，增长 0.006%；农林水支出减少 327.97 万元，下降 10.17%；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12000 万元，增长 372.07%。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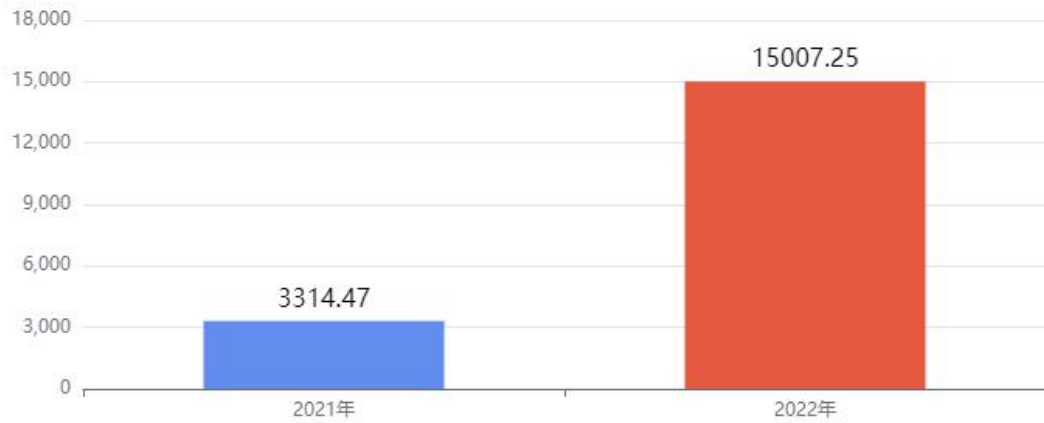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007.2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92.78 万元，增长 352.7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 368.09 万元，下降 5.7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2060.87 万元，增长 187.45%。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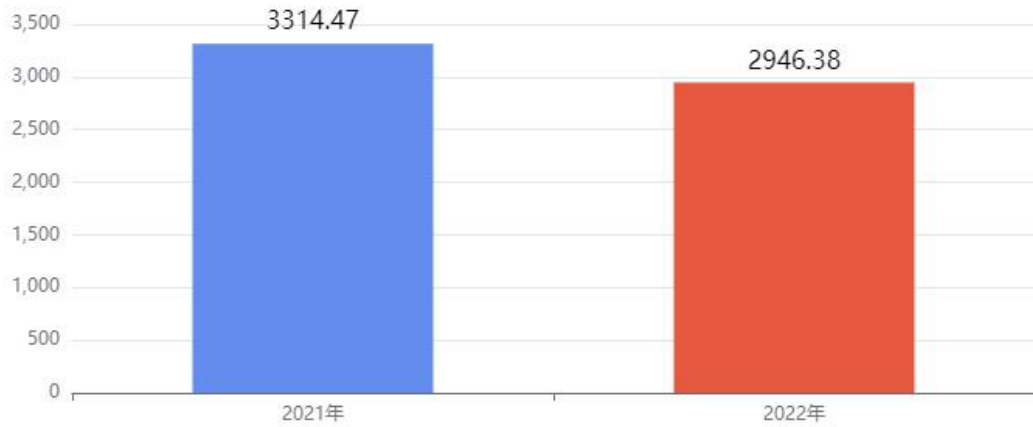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46.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9.09%。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8.09 万元，下降 11.11%。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41.24 万元，增长 1.24%；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9.63 万元，增长 0.29%；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12.35 万元，下降 6.41%；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49.30 万元，增长 1.49%；农林水支出减少 255.90 万元，下降 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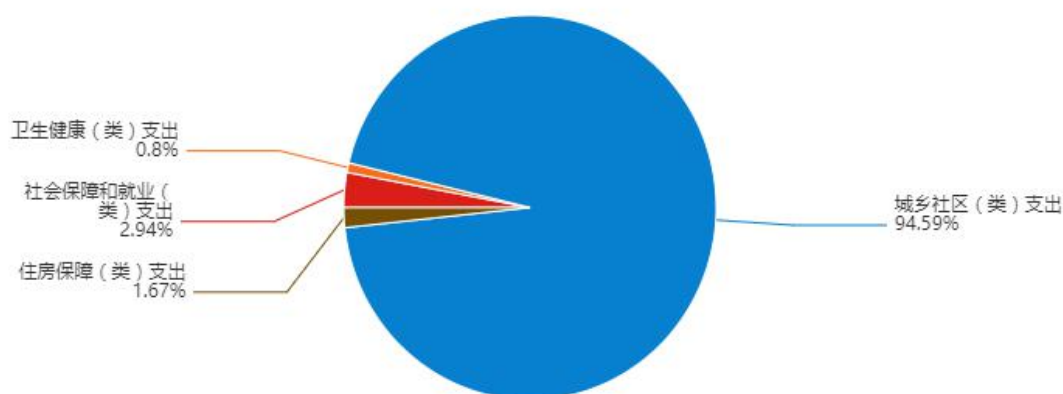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46.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51 万元，占 2.94%；卫生健康（类）支出 23.66 万元，占 0.8%；城乡社区（类）支出 2,786.92 万元，占 94.59%；住房保障（类）支出 49.3 万元，占 1.67%。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430.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决算支出 8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2%；卫生健康决算支出 2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3%；城乡社区决算支出 278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6%；住房保障决算支出 49.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基数增加，本年度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1.36 万元，比预算增长 2.36%。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83万元，支出决算为27.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差额人员按全额人员计算职业年金，本年度职业年金缴费比预算减少1.34万元，比预算下降4.65%。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31万元，支出决算为2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差额人员按全额人员计算医疗保险，本年度行政单位医疗支出比预算减少2.65万元，比预算下降10.07%。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07.86万元，支出决算为75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调整人员工资，本年行政运行支出比预算增加42.54万元，增长6.01%。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491.3万元，支出决算为50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调整人员工资，本年城管执法支出比预算增加

10.54 万元，增长 2.15%。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2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山亭文化休闲广场管养及市政路灯维修业务增加，年中追加预算拨款，山亭文化休闲广场管养较年初预算增加 19.93%，市政路灯维修较年初预算增加 15.38%。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81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压缩了部分园林绿化项目拨款。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09.8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64.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45.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2,060.87 万元，本年支出 12,060.8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7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村公厕监控系统建设，年中追加城乡环卫一体化经费。

（二）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0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年初未安排支出，当年新增支出 12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2.78万元，支出决算为12.7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2.78万元，支出决算为12.78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78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8.35万元，维修费2.64万元，保险、审车费1.79万元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

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5.4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94 万元，下降 2.02%，主要原因是单位本着过紧日子、压缩开支，运行经费减少 0.94 万元，下降 2.0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08.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81.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15.6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1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08.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2.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1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

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对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4个，涉及预算资金14,097.39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510.6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2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4个项目中，1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的管理制度完善，财政资金的效用得到了最大限度的发挥，对于项目的开展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基本实现了预期。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生活垃圾焚烧补贴费用、执法局公务用车经费、山亭文化休闲广场管养经费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生活垃圾焚烧补贴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5分。全年预算数为343万元，执行数为222.73万元，完成预算的64.94%。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度内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量 6.10 万吨，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率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强城镇人气聚集，净化美化了城乡环境。

2. 执法局公务用车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 22 辆执法车辆持续运行，建立健全了公务用车管理运营制度，不断推进全区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有效进行。

3. 山亭文化休闲广场管养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9.32 万元，执行数为 11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管养文化休闲广场绿化面积 2670 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管养标准执行率 100%，保障了文化休闲广场绿化环境干净舒适，改善了区域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2022 年度区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无中央及省、市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

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97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

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

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8

2022 年度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80 名协管员工资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6.5	优
2	生活垃圾焚烧补贴费用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0.5	优
3	执法局公务用车经费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4	数字化指挥中心运行维护费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9.8	优
5	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8.3	优
6	环卫工人节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7	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项目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5	优
8	垃圾厂运营经费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7.5	优
9	城区绿化管养经费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10	山亭文化休闲广场管养经费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11	路灯电费及维护费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5	优
12	山亭区生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5	优

附件 8

2022 年度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3	山亭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5	优
14	差额人员工资补助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00	优
三、部门评价				
1	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93.97	优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焚烧补贴费用			主管部门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3	343	222.73	10	65%	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3	343	222.73	10	65%	6.5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城乡环卫收运体系，提高精细化保洁水平，实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无害化、减量化处置			年度内完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量6.10万吨，生活垃圾处理率100%，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率100%，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强城镇人气聚集，净化美化了城乡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量	7万吨	6.1万吨	10	8	-
		质量指标	10个镇街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及时率	100%	100%	10	10	-
		成本指标	垃圾焚烧补助费用	49元/吨	49元/吨	10	10	-
			全年生活垃圾焚总成本	≤343	222.73	10	10	-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招引社会投资	效果显著增加	效果不明显	7	4	无相关佐证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城镇人气聚集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8	7	-
		生态效益指标	净化美化城乡环境	显著增强	显著增强	7	7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镇服务功能提升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8	8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区居民群众满意度	≥95	97%	10	10	-	
总分			90.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局公务用车经费			主管部门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	13.5	13.5	10	100%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	13.5	13.5	10	100%	8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22辆执法用车的正常运行、维护保养、车辆保险等工作。			保障22辆执法车辆持续运行，建立健全了公务用车管理运营制度，不断推进全区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有效进行。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执法车辆数	22辆	22辆	15	15	-
		质量指标	执法车辆的合格率	100%	100%	10	10	-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80%	15	15	-
		成本指标	单辆车运行成本	≤1万元	1万元	10	10	-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本区综合执法效率提高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
			促进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的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6	6	-
			保障车辆持续运行有效性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7	7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运营制度	已建立	已建立	5	5	-
	断推进全区行政综合执法工作的有效进行		持续有效	持续有效	7	7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区居民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山亭文化休闲广场管养经费			主管部门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9.32	119.3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	119.32	119.32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文化休闲广场亮化、绿化需求得到有效满足。满足市民休闲娱乐的需求。			全年管养文化休闲广场绿化面积2670平方米，项目验收合格率100%，管养标准执行率100%，保障了文化休闲广场绿化环境干净舒适，改善了区域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验收绿化管养面积	2670平方米	2670平方米	10	10	-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
			严格按照城市园林绿化管养标准进行作业管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10	10	-
		时效指标	管养常态化	长效保持	长效保持	10	10	-
		成本指标	本年度成本控制总额	119.32万元	119.32万元	10	10	-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项目使用正常率	100%	100%	8	8	-
			城市绿化环境干净舒适	打造“宜居、宜游、宜商、宜业”的品质之城	打造“宜居、宜游、宜商、宜业”的品质之城	8	8	-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环境改善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7	7	-
			区域空气质量改善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7	7	-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城区绿化环境满意度	≥95%	95%	10	10	-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1

2022年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枣庄市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5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环境卫生工作是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公益事业，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和保障。近年来，由于城市空间的拓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环境卫生与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和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切实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仍然是未来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任务。

为保障环境卫生工作的正常开展，山亭区财政每年安排预算资金，以不断提升环境卫生工作质量与管理水平，促进市容管理常态化，提升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

枣庄市山亭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按照2013年9月18日《山亭区城区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山政办发[2013]56号）相关规定，实施山亭区城区城区主次干道硬化面积的保洁管理，垃圾收集清运，公厕保洁管养等工作，山亭区财政局委托山东山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每月对环卫保洁工作督导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结合保洁面积、保洁单价等因素，按月拨付专项资金。

（二）项目预算。

2022年枣庄市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预算金额为612.73万元，资金来源于山亭区财政资金。

预算分配的依据：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③ 山亭区财政资金预算和管理办法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 项目立项时间

2013 年山亭区印发了《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确立了该项目立项的合法性。

2. 项目批复单位

上述立项文件经山亭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山亭区政府办公室、执法局等单位具体实施推进。

3. 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为延续项目，2022年完成道路保洁面积为2,113,664 m²、公厕保洁14座。日常环境卫生保洁主要工作内容有：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商铺门市前硬化面积的保洁管理，公厕保洁，垃圾收集清运处理，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管理，垃圾中转站及垃圾处理厂日常运行与管理等。具体服务范围如下：府前路、北留路、世纪大道、香港街、崇文路、仙台路、汉诺路、邾国路、新源路、青屏路、富安大道、实验二小、北京路、富安大道、抱犊崮路段、汇丰路、玄武路、淮河路、农贸市场、开元路、西安路等处。

4. 项目所在的区域

项目所在区域为山亭区城区范围内。

5. 项目评价周期

2022年度环卫保洁严格按照《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进行作业管理，实行常态化保洁。项目评价周期为2022年度。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与管理机构职责

项目组织管理环卫保洁是城市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程，是实现市容整洁的有效手段，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环节，是一项惠及民生的系统工程。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各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和配合。

（1）山亭区财政局。负责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至实施部门，履行财政监督职责，保证专项资金按规定用途安全有效使用。

（2）枣庄市山亭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作为项目的具体实施主体，对环卫保洁工作负总责。作为项目实施单位，有义务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实行专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

专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 山东山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具体负责城区环卫保洁工作督导考核工作，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每月严格按照《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及《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进行考评，出具《绩效考核报告书》。

(4) 其他利益相关方。项目受益对象：项目涉及范围内的居民。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长期目标

健全完善城市保洁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打造和谐宜居的卫生城市，保证居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降低扬尘污染，努力塑造环境整洁，生态良好的城区面貌。

(二) 年度目标

及时完成山亭区城区道路保洁、公厕保洁、垃圾清运及上级要求的各项临时性工作（创卫、城市道路深度保洁等），并达到城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标准。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目的。

为确保将财政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枣庄市山亭区

综合行政执法局委托枣庄精益求精财务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为今后此类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和做法，落实可持续机制，以推动项目效益的持续发挥，促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最大化显现。

本项目评价的目的，一方面是为了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要求，加强重点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供决策依据，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的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的有机融合。

另一方面响应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的通知，审查2022年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专项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提高居民的生活环境质量，保障民生。

第三方面是通过对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了解、掌握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专项资金实施的实际具体情况，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具体建议，进一步加

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为财政部门年度预算分配提供依据，为项目的运作方向和支持重点提供参考。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 评价对象：2022年枣庄市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资金的使用绩效。

2. 评价范围：自项目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效果。

（三）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2号）

《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财预〔2011〕285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政部（财预〔2013〕53号）

《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号）

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山东省财政厅（鲁财预〔2011〕67号）

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包括但不限于）：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正确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部门（单位）或行业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5.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并根据现场调研具体实施情况，采用以下方法：

1. 案卷研究法。评价组针对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和作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全面梳理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申报书、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等资料，从总体上把握项目实施要求和执行情况，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座谈法。评价组与主管部门座谈，整体上了解项目开展情况，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细节和存在的问题困难，并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

3. 现场调研法。评价组对遴选的项目开展现场调研，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赴现场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对部分绩效考评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搜集项目区群众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山财绩[2020]1号）的相关规定，对各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三级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及项目特点，确定绩效评价标准。本文针对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项目实施制定具有项目特色的指标体系，最终确定了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0个三级指标和27个四级指标组成。（详见附件1）

2. 绩效评价级次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与被绩效评价项目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专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多年被绩效评价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被绩效评价项目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工作人员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规范和技术规范。明细如下：

绩效评价人员名单及分工明细表

姓名	工作职务	项目组分工
薛婷婷	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体项目设计、复核、报告撰写
王永栋	财务评价组组长	协助项目经理处理联络、资料准备、督导各组各项工作的执行及负责财务审计、现场资料查看
公云云	专家组组长	负责项目评价报告质量把控，对整个项目提出针对性意见
秦珊珊	专家组成员	复核评价报告与现场取得资料的一致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设计发放社会调查（满意度调查）问卷、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等。要求项目单位配合第三方的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规定将自评资料及资料清单目录所列提供第三方评价机构。

1. 前期准备：制定评价实施方案。评价机构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业务主管部门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

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包含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根据《山亭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山财绩[2020]1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而成。个性指标由评价机构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已有评价办法，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

2.设计发放社会调查（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小组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针对本项目的受益对象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方式方法等。

3.综合分析确定评价结果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同步开展，经过现场与非现场的评价过程分别汇总出绩效分值，最后将现场与非现场的绩效评价得分汇总得出最终评价结果。

4.撰写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要求撰写评价报告，在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分别作出具体分析和评价，并对项目绩效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97分，评价等级为“优”。综合评价认为，项目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资金到位率低、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项目执行欠规范等问题。项目指标得分情况详见附件2。

**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评价
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率	二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得分	二级指标得分率
决策（15分）	14.8	98.67%	项目立项（7分）	7	100%
			绩效目标（5分）	4.8	96%
			资金投入（3分）	3	100%
过程（25分）	19.17	76.68%	资金管理（15分）	12.17	81.13%
			组织实施（10分）	7	70%
产出（25分）	25	100%	产出数量（10分）	10	100%
			产出质量（4分）	5	100%
			产出时效（4分）	5	100%
			产出成本（4分）	5	100%
效益（35分）	35	100%	项目效益（25分）	25	100%
			满意度（10分）	10	100%
合计				93.97	93.97%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15分，评价得分14.8分，得分率98.67%。具体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

决策指标得分表

序号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项目立项	7	7
2	绩效目标	5	4.8
3	资金投入	3	3
合计		15	14.8

1. 项目立项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7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2个三级指标。

项目立项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合计		7	7

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一是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把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所需经费纳入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需要，每年适当增加或调整。《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

当将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以公共财政为主、社会资金为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枣庄市城市管理局印发了《枣庄市城市管理工作标准（一）》（枣城管[2021]3号）指出：加强我市市政道路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市政道路设施管理水平，保持市政设施完好，充分发挥其使用功能，方便生产和人民生活；保护建成区绿化景观效果，提高绿地管养水平，加强绿化行业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实现城区环境卫生作业的精细化，确保城区环境卫生始终保持高水平状态。山亭区印发了《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确立了该项目立项的合法性。综上，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同时符合环卫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二是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主管部门为山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为：“负责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的卫生保洁；负责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厕所、垃圾转运站及其他环境卫生公共设施的建设、管理、维护；负责制定城市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和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三是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指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

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本项目属于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由地方负责，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四是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2022年内未发现同类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2013年山亭区印发了《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确立了该项目立项的合法性，该考核办法明确规定了环卫保洁工作的工作目标、考核组织、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标准、考核方式、经费核拨、执行时间，并附有评分细则、城市道路保洁面积一览表，立项依据明确。

立项资料规范性方面，项目单位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申报项目年度预算，待财政预算批复后组织实施，项目申报、审批、批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决策规范性方面，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项目决策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

2. 绩效目标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5分，评价得分4.8分，得分率96%，具体包括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目标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8
合计		5	4.8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山亭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从有效提升城市容貌和环卫保洁水平方面设定，符合相关政策；绩效目标业绩水平相符性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环卫保洁部门应该能够提供的公共服务，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一是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园林绿化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相匹配，同时与年度预算相符；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含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量化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全面提升沿街店铺环境、提高客流量”，该项指标与项目关联度不高，内容欠合理，扣 0.2 分。

3. 资金投入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00%，具体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1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3	3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根据《山亭区城区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测算，项目资金=保洁经费2元/平方米（含道路保洁、垃圾收集、清运费

用、垃圾中转站、垃圾处理厂日常运行费用等) × 保洁面积, 预算编制内容合理,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且预算项目内容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 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预算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养护工器具、车辆燃油等支出,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25分, 评价得分19.17分, 得分率76.68%。具体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

过程指标得分表

序号	二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资金管理	15	12.17
2	组织实施	10	7
合计		25	19.17

1. 资金管理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15分, 评价得分12.17分, 得分率81.33%, 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

资金管理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资金到位率	5	4.17
2	预算执行率	2	2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6
合计		15	12.17

资金到位率方面, 根据查阅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运作相关财务凭证项目申请预算612.73万元, 资

金按月拨付，实际到位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经费10个月共计510.6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83.33%，资金到位率指标得4.17分。

预算执行率方面，截至评价日，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资金实际到位510.60万元，实际支出510.60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评价认为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养护工器具、车辆燃油等，未发现虚列支出、套取专项资金、改变资金使用用途等问题。资金拨付合规性指标，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项目规定的用途，由于区山亭区环卫所除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外，还有生活垃圾分类等工作内容，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专项资金未能与其他工程建设支出分账核算，无法准确核算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影响资金管理的严谨性。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扣2分。

2. 组织实施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10分，评价得分7分，得分率70%，具体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

组织实施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	5
合计		10	7

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现场评价显示，山亭区环卫所制定了较为健全的业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督导检查、安全管理、考勤管理等各项工作制度，但未制定绿化临时工作人员聘用制度及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影响对相关人员的规范管理，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稍有欠缺，扣 1 分；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指标，经现场核对上述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项目执行规范性指标，项目单位制定的监督考核制度中，项目质量或标准内容明确、体系健全，是控制项目质量的基础。项目日常管理及实施过程中，山亭区环卫所对现场保洁工作人员保洁工作进行了口头督导、纠偏，未能严格按照督导检查制度进行“工作留痕”，未能够完全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扣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规范性指标，山亭区环卫所出现日常或临时性工作调整时，能够及时递交调整文件并获得批复；项目档案资料规范性指标，项目单位提供的档案资料不够齐全，无针对保洁人员的相关监督考核记录资料，扣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

产出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1	项目产出数量	10	10
2	项目产出质量	5	5
3	项目时效	5	5
4	项目成本控制	5	5
合计		25	25

1.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实际完成率1个三级指标。

实际完成率方面，由于现场评价日已无法对项目单位2022年度日常保洁覆盖面积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核实，根据山东山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卫保洁工作考核督导《绩效考核报告书》评分情况，评价认为考核单位已对项目单位月度、年度日常保洁覆盖面积情况进行了监督考核，并且月度经费拨付经过区相关领导签批，则视同日常保洁覆盖面积完成情况全面达标。

2. 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质量达标率1个三级指标。

质量达标率方面，根据山东山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卫保洁工作考核督导《绩效考核报告书》评分情况，项目月度考评得分均在90分以上（优秀），且财政局向项目单位拨付保洁经

费未有扣款情况，本次评价视同日常绿化质量达标完成情况全面达标。

3. 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管养时间常态化1个三级指标。

保洁及时率方面，经查看单位保洁记录，保洁时间均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保洁及时率100%。

4. 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该项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具体包括成本节约率1个三级指标。

成本指标方面，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运作项目实际支付金额510.60万元，项目考核严格按《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要求及细则评分，资金拨付按照《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拨付，通过与其他地区保洁经费进行比较可知，目前成本控制较为有效。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指标分值为35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100%。效益指标共有二个二级指标，具体包括项目效益和满意度两个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三级指标名称	权重总分	实际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社会效益	6	6	100%
2	项目生态效益	7	7	100%

3	项目可持续影响	12	12	100%
4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35	35	100%

1. 项目效益指标25分，评价得分25分，得分率100%。项目效益共有3个三级指标，其中：

一是社会效益-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品品质之城，根据现场考察结合调查问卷情况，项目实施保障保洁工作的正常开展，不断提升保洁工作质量与管理水平，促进市容管理常态化，提升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助推枣庄市的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工作，同时居民生活品质大幅提高，幸福感日益增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综合效益较为显著。

二是生态效益-道路扬尘治理，项目单位按要求完成了城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全年考核均为优秀，一定程度上确保了城区道路扬尘治理，维持了道路整洁，具有一定的生态效益。

三是可持续影响-改善城市环境卫生，《山亭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为项目可持续运行建立了长效机制，区财政预算为项目运行提供了后续人财物需要的保障，保障了城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的正常开展，道路、公厕保洁

及垃圾清运情况均能维持在一定水平,对改善城市环境卫生效果显著。

2. 满意度指标10分, 得10分, 得分率100%。满意度指标共有1个三级指标。城镇居民对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的平均满意度(问卷调查中, 非常满意及比较满意的合计数占总票数比)为96.5%, 但项目资金到位率低, 保洁员普遍反映不能按时、足额收到工资补助, 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评分。需单位引起重视。

五、项目主要绩效

(一) 产出绩效明显, 2022年完成城区道路保洁面积2113664 m², 公厕保洁14座。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了环境卫生工作质量与管理水平, 促进了市容管理常态化, 进一步提升了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

(二) 效益绩效显著, 通过项目的实施, 不仅使居民的整体生活环境得到了明显的改善, 生活品质大幅提高, 居民的幸福感和日益增强, 而且改善了城市的面貌, 促进和谐社会共同发展。同时有利于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真正惠及百姓。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全面提升沿街店铺环境、提高客流量”, 该项指标与项目关联度不高, 内容欠合理。

3、是项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1) 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需要大量的临时工作人员进行一线运维，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目前未制定临时工作人员聘用制度及合同管理制度，影响对相关人员的规范管理。

(2) 项目执行欠规范。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无针对日常保洁工作的监督考核记录，未能做到工作留痕。

(3) 项目资金到位率低。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预算612.73万元，资金按月拨付，实际到位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经费10个月共计510.60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83.33%。

二意见建议

1、规范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提升绩效管理实效

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把关，真正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并进一步加强与运作类似项目的其他地市、其他部门的沟通交流，使绩效目标动态调整、共建共享；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纠正，明确自身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本着“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围绕完成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在自评中总结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以及待改进的方面，从而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进一步提升经常性项目实施效果。

2、加强预算编制流程管理，规范财政资金使用

建议项目单位按照“谁申请，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突出预算部门主体责任，提前确定各项目所需资金，增强资金使用计划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规范运作

严格执行项目监督考核程序，确保项目规范运作。建议项目执行中，严格按照相关监督考核制度的规定，认真落实“工作留痕”要求，确保项目规范运作。建议健全人员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并及时整理归档项目的各项资料。建议按照劳动合同法要求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劳资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统一，减少劳资纠纷；另外，建议提高职工的加班补贴、节日福利等，落实社会保障制度，解决聘用人员的后顾之忧，保证项目合规运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1. 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2. 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3. 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调查问卷。

4. 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绩效考核情况表。

附件1:

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政策相符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和山亭区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性	项目立项与镇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镇政府履职所需，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的，扣0.3分。
			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性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扣0.1分。
			项目的重复性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每发现一处重复的，扣0.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立项过程规范性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立项资料规范性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项目决策规范性	项目决策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执行的，扣0.2分。
	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分别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细化或不量化的，扣0.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0.2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接上页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指标得分=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2分)	到位资金执行率	指标得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6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未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2-6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
			资金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城市维护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如执行监理、跟踪审计、代建、项目管理等监督模式），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项目调整规范性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项目档案规范性	项目设计方案、合同、工程管理、验收报告、及时鉴定等相关资料齐全完整，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完整的，扣0.2分。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道路保洁面积面积完成率(5)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10分。 实际完成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公厕保洁个数完成率(5)	公厕保洁个数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5分。 实际完成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产出质量(5分)	服务标准符合相关规定(5分)	项目严格按照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进行作业管理	任务完成质量是否达到计划、政策、行业等标准和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扣0.5分。
	产出时效(5分)	保洁及时率(5分)	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保洁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相符，或实际建设进度未发生滞后，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的，扣0.5分。指标得分=及时完成率*分值4分。 实际完成率=(按计划及时完成数/计划应完成数)*100%
	产出成本(5分)	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成本(5分)	项目预算控制有效性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效益(35分)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6分)	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品品质之城	主要评价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品品质之城是否显著；显著得6分，具体根据专家判断打分。
		生态效益(7分)	道路扬尘治理	主要评价城区道路扬尘治理是否显著；显著得7分，具体根据专家判断打分。
		可持续影响(12分)	改善城市环境卫生	主要评价改善城市环境卫生是否显著；显著得12分，具体根据专家判断打分。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0%(含)，得10分；满意度在85%(含)-90%之间，得7分；满意度在80%(含)-85%之间，得5分；满意度低于80%，得2分。
合计				

附件2:

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立项政策相符性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和山亭区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城市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1	1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相关性	项目立项与镇政府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镇政府履职所需,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关的,扣0.3分。	1	1
			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性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相符的,扣0.1分。	1	1
			项目的重复性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1分;每发现一处重复的,扣0.1分。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立项过程规范性	项目申报、批复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1	1
			立项资料规范性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1	1
			项目决策规范性	项目决策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事前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1分;每发现一个项目未执行的,扣0.2分。	1	1
	绩效目标(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分别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细化或不量化的,扣0.2分。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相符	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匹配,得3分,否则每发现一项。扣0.2分。	3	2.8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接上页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1分)	项目预算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且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预算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2
过程(25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指标得分=区级财政资金到位率*分值5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	4.17
		预算执行率 (2分)	到位资金执行率	指标得分=项目预算执行率*分值2分。 预算执行率=(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6分；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未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等情况，每发现一处扣2-6分；存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按照合规资金比例得分。	6	4
			资金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程序合规、手续齐全完整，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2	2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合理，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完整的，扣0.5分。	3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分)	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或城市维护建设相关管理规定（如执行监理、跟踪审计、代建、项目管理等监督模式），得3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2分。	3	2
项目调整规范性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程序规范，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规范的，扣0.5分。	2	2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	得分
接上页	接上页	接上页	项目档案规范性	项目设计方案、合同、工程管理、验收报告、及时鉴定等相关资料齐全完整，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完整的，扣0.2分。	2	1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道路保洁面积面积完成率(5)	城区道路保洁面积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5分。 实际完成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5	5
		公厕保洁个数完成率(5)	公厕保洁个数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指标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5分。 实际完成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5	5
	产出质量(5分)	服务标准符合相关规定(5分)	项目严格按照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进行作业管理	任务完成质量是否达到计划、政策、行业等标准和要求。根据验收报告和现场调研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扣0.5分。	5	5
	产出时效(5分)	保洁及时率(5分)	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保洁及时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间相符，或实际建设进度未发生滞后，得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的，扣0.5分。 指标得分=及时完成率*分值4分。 实际完成率=(按计划及时完成数/计划应完成数)*100%	5	5
	产出成本(5分)	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成本(5分)	项目预算控制有效性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5	5
效益(35分)	项目效益(25分)	社会效益(6分)	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品品质之城	主要评价打造宜居宜业宜商品品质之城是否显著；显著得6分，具体根据专家判断打分。	6	6
		生态效益(7分)	道路扬尘治理	主要评价城区道路扬尘治理是否显著；显著得7分，具体根据专家判断打分。	7	7
		可持续影响(12分)	改善城市环境卫生	主要评价改善城市环境卫生是否显著；显著得12分，具体根据专家判断打分。	12	12
	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90%(含)，得10分；满意度在85%(含)-90%之间，得7分；满意度在80%(含)-85%之间，得5分；满意度低于80%，得2分。	10	10
合计					100	93.6

2022年度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 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正在进行山亭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的满意度的问卷调查，调查结果将应用于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各项工作改进，感谢您的配合！

*1. 您认为您所在区域的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范围是否全面覆盖？

全面覆盖 大部分覆盖 一般 小部分覆盖 覆盖不全

*2. 您认为您所在道路、公厕保洁是否保洁到位

非常到位 比较到位 一般 不够到位 非常不到位

*3. 您认为您所在区域垃圾清运是否及时到位

非常到位 比较到位 一般 不够到位 非常不到位

*4. 您认为本区的保洁人员开展工作是否规范？

非常规范 比较规范 一般 不够规范 非常不规范

*5. 您对本镇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情况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本区整体保洁水平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7. 您对本镇区保洁整体工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非常不满意

*8. 您对本区道路、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有什么样的建议？

绩效考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项目	项目总面积	山亭区城区
考核日期	2022年01月	考核项目	城市环卫保洁
考核结果			
1、城市道路保洁	根据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规定本月扣除8分。 按照规定：月考核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除经费。		
2、保洁费	当月考核总分92分，不扣除经费。		
项目单位	考核单位	咨询单位	
 (公章) 经办人:(签章)	 (公章) 经办人:(签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绩效考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项目	项目总面积	山亭区城区
考核日期	2022年02月	考核项目	城市环卫保洁
考核结果			
1、城市道路保洁	根据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规定本月扣除5分。 按照规定：月考核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除经费。		
2、保洁费	当月考核总分95分，不扣除经费。		
项目单位	考核单位	咨询单位	
 (公章) 山亭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04060000053	 (公章) 山亭区环境卫生所 3704063000070	 (公章) 山亭区环境卫生所 3704063000070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绩效考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项目	项目总面积	山亭区城区
考核日期	2022年03月	考核项目	城市环卫保洁
考核结果			
1、城市道路保洁	根据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规定本月扣除4分。 按照规定：月考核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除经费。		
2、保洁费	当月考核总分96分，不扣除经费。		
项目单位	考核单位	咨询单位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绩效考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项目	项目总面积	山亭区城区
考核日期	2022年04月	考核项目	城市环卫保洁
考核结果			
1、城市道路保洁	根据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规定本月扣除3分。 按照规定：月考核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除经费。		
2、保洁费	当月考核总分97分，不扣除经费。		
项目单位	考核单位	咨询单位	
 (公章) 经办人:(签章)	 (公章) 经办人:(签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绩效考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项目	项目总面积	山亭区城区
考核日期	2022年06月	考核项目	城市环卫保洁
考核结果			
1、城市道路保洁	根据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规定本月扣除0分。 按照规定：月考核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除经费。		
2、保洁费	当月考核总分100分，不扣除经费。		
项目单位	考核单位	咨询单位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绩效考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项目	项目总面积	山亭区城区
考核日期	2022年07月	考核项目	城市环卫保洁
考核结果			
1、城市道路保洁	根据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规定本月扣除2分。 按照规定：月考核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除经费。		
2、保洁费	当月考核总分98分，不扣除经费。		
项目单位	考核单位	咨询单位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绩效考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项目	项目总面积	山亭区城区
考核日期	2022年08月	考核项目	城市环卫保洁
考核结果			
1、城市道路保洁	根据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规定本月扣除2分。 按照规定：月考核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除经费。		
2、保洁费	当月考核总分98分，不扣除经费。		
项目单位	考核单位	咨询单位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5px;">  </div>	

绩效考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项目	项目总面积	山亭区城区
考核日期	2022年09月	考核项目	城市环卫保洁
考核结果			
1、城市道路保洁	根据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规定本月扣除2分。 按照规定：月考核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除经费。		
2、保洁费	当月考核总分98分，不扣除经费。		
项目单位	考核单位	咨询单位	
 (公章) 3704063000043	 (公章) 3704063000712	 (公章) 3704063011812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绩效考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项目	项目总面积	山亭区城区
考核日期	2022年10月	考核项目	城市环卫保洁
考核结果			
1、城市道路保洁	根据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规定本月扣除1分。 按照规定：月考核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除经费。		
2、保洁费	当月考核总分99分，不扣除经费。		
项目单位	考核单位	咨询单位	
 (公章) 经办人:(签章)	 (公章) 经办人:(签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绩效考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项目	项目总面积	山亭区城区
考核日期	2022年11月	考核项目	城市环卫保洁
考核结果			
1、城市道路保洁	根据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规定本月扣除5分。 按照规定：月考核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除经费。		
2、保洁费	当月考核总分95分，不扣除经费。		
项目单位	考核单位	咨询单位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绩效考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考核项目	项目总面积	山亭区城区
考核日期	2022年12月	考核项目	城市环卫保洁
考核结果			
1、城市道路保洁	根据山亭区城市道路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规定本月扣除1分。 按照规定：月考核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不扣除经费。		
2、保洁费	当月考核总分99分，不扣除经费。		
项目单位	考核单位	咨询单位	
 (公章) 经办人:(签章)	 (公章) 经办人:(签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div>	